

簽 於 觀護人室

日期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主旨：檢陳○年度檢復字第○○號結案報告乙份，請准予結案，
是否妥適？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當事人（單選 1、2、3、4 其中一項）

- 1. 經方案執行小組進行初步評估後，不適宜進行修復。
- 2.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不適宜進行修復對話，原因(單選)
 - 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對話。
 - 加害人無意願進入對話。
 - 雙方均無意願進入對話。
 - 促進者評估不適合進入對話。
 - 當事人失聯。
 - 時間屆滿需轉回司法程序。
- 3. 進入修復對話後未達成協議，原因(單選)
 - 雙方未達成協議。
 - 被害人提出中止對話。
 - 加害人提出中止對話。
 - 雙方當事人提出中止對話。
- 4. 進入修復對話後達成協議，原因(可複選)
 - 金額賠償。
 - 道歉。
 - 撤回告訴。
 - 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 - 接受治療、諮商或教育課程。
 - 其他(說明)_____。

二、檢附○年度檢復字第○○號卷宗資料一宗，供酌參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送統計室掛結，並將結案報告影送原偵查股參酌辦理。

會辦單位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觀護人

○股主任檢察官

主任觀護人

檢察長

裝

訂

線